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21）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连续停牌，最长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来函，因为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，5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。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5 个交易日。

三位关联董事薛万河、张荣香、顾洋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